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08362 號 函備查。

二、宗 旨: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,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、臺中市球霸撞球休閒館、高雄市傑義撞球館

七、比賽項目: (一)高中男子組:1.9號球個人賽 2.9號球團體賽 3.8號球個人賽

(二)高中女子組:1.9號球個人賽 2.9號球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:1.9號球個人賽 2.9號球團體賽

(四)國中女子組:1.9號球個人賽 2.9號球團體賽

八、參賽資格:

學籍規定—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- (二)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- (三)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四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- (五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,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六) 分區預賽時,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- (七) 9 號球選手可報名參加 9 號球各項比賽, 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- (八) 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:

北區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: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南區: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九)各區參加個人組複審選手名額如下:

1. 北區、南區:

高中男子組各13人	高中女子组各13人	國中男子組各13人	國中女子組各13人
		四 7 1 1 10 / 10 / 10 / 10 / 10 / 10 / 10	

2. 中區:

│ 高中男子組6人 │ 高中女子組6人 │ 國中男子組6人 │ 國中女子組

- (十)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:
 - 1. 北區、南區各6隊。
 - 2. 中區 4 隊。
 - 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,最少不得少於3人。
- (十一)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/隊數不足時,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,依序遞補之。
- (十二) 因本賽事於110、111年連兩年停辦,故本屆比賽無種子隊伍/選手。
- 九、複賽競賽辦法:視報名人/隊數而定(原則如下列所示),於抽籤日公佈。
 - (一)報名人/隊數在8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,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
 - (二)報名人/隊數不足8人/隊之組別,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。

雙敗淘汰賽制,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,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,決定下一場籤位。

(三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:

高中男子組7局 高中女子組	5局 國中男子組6局	國中女子組4局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四)花式撞球8號球局數表如下:

高中男子組5局		

- (五)團體賽採打點制─3戰2勝,每隊3人同時開賽,局數與個人賽相同,勝2點之隊 伍為勝隊,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,提出 後不得更改。
- 十、競賽規則:採用 WPA 8號球規則、WPA 9號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:

- (一)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,5至8名頒發獎狀乙紙;團體賽獲 獎隊伍,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 訴: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,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請,不得以 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,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 證金新臺幣伍仟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: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,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選手不服,在比賽結束30分鐘內要提出書面抗議,並繳交保證金,經由大會召開審判 會議,而不能一直暫停比賽;如果因抗議而暫停比賽,不能超過10分鐘,超過10分 鐘,沒收比賽

十四、罰則: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,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二)參加團體賽之隊伍,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,由下一名遞補。
- (三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,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 誤比賽、妨礙比賽,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- (四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,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,以供大會查驗,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六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: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 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,並著皮鞋或運動鞋,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 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,予以限時改善,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七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,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競賽管理:

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- 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: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亞洲版白金球 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,入選後,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 複審,各分區預審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,聯絡方式如下:

154	- ~		
北	品	:	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			總 幹 事 林上義 電話: (02)2283-1919、0935-242-633
中	品	:	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
			總 幹 事 白崇伸 電話:(04)2206-0832、0937-480-896
南	品	:	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99巷2號2樓
			主任委員 李振邦 電話:(07) 385-2012、0921245678

十八、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(地點):請洽各區承辦單位。

(一) 北區:

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,電話:03-327-7389)。

(二) 中區

(球霸撞球運動休閒館—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電話 04-22986600)。

(三) 南區: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,電話: (07)395-2445)。 備註: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(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)。

十九、複賽比賽日期: (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)。

(一)花式撞球 9 號球—國中組 112 年 5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(共 3 天)

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(二)花式撞球 8 號球—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廿、複賽比賽地點: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, 電話: (07)395-2445)。 廿一、複賽報名:

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地點: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(三)報名地址: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(四)電 話:(02)2288-3333 E-mail:bact.tw@msa.hinet.net

廿二、複賽報到時間:依比賽場次提早10分鐘報到。

廿三、賽程抽籤:

(一) 日期及地點: 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,不另行通知。 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逾時未到者,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廿四、領隊會議:高中組訂於112年5月21日下午3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,不另通行知。 國中組訂於112年5月23日下午3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,不另行通知。

廿五、裁判會議: 訂於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廿六、報名費: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<u>新台幣參佰元</u>;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參賽選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廿七、保險相關事宜:

- 1.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,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。
- 2. 大會/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,

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- 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3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,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。

- 廿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- 世九、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-2288-3333 或網站www.cuesports.org.tw。
- 卅、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,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(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)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。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聯絡人:陳憶君,電話:02-2288-3333

電子信箱: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
卅一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